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阅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3 日